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有效期**

茲提述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5日及2020年6月22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6月3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方案(「A股發行方案」)及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相關事宜(「A股發行相關授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有效期**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議案。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鑒於A股發行仍在進行中，而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將於2021年6月21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相關工作順利進行，董事會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從屆滿後次日起延長十二個月，即至2022年6月21日。

上述有關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有效期(包括特別授權)的議案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內容的通函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待上述有關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生效後，董事會將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及李貴平先生轉授權人士處理與A股發行相關事項，授權內容及有效期與A股發行相關授權一致。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有效期外，補充通函所載的有關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其他內容將保持不變。

鑒於A股發行尚須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並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其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黃海澄先生\*\*、陳波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